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7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206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3题

3.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张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之女，张千之姐，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张翼之夫卢荣群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宁夏港兴总经理；张翼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股份，卢荣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张翼、卢荣群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上层股东权益结构及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8、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张翼、卢荣群，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结合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 张翼与卢荣群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①张翼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履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	恒兴科技及其前身恒兴有限	执行董事（实际负责行政、人事、采购）
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人事行政部经理、销售部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

②卢荣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履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	恒兴有限	经理（实际负责基建工程）
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	恒兴有限	无具体职务，负责连云港中港的前期筹备
2010年7月至今	连云港中港	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宁夏港兴	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恒兴科技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自恒兴有限设立起至2008年11月任恒兴有限执行董

事,系名义上担任执行董事,卢荣群自恒兴有限设立起至2008年11月任恒兴有限经理,系名义上担任经理,恒兴有限实际重大管理事项均由张剑彬决策。张翼一直以来主要负责人事行政、采购和市场销售方面的事务。卢荣群在发行人处主要管理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事务,故会在恒兴有限或子公司设立时担任经理职务,方便进行工程管理并推进建设工作。张翼和卢荣群在履行上述职务的过程中均向恒兴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汇报并负责。

张翼卸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后及卢荣群卸任恒兴有限经理后,张翼和卢荣群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均向发行人的总经理汇报并负责。2008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的经理(总经理)陆续由张剑彬和张千担任。2008年12月至今,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陆续由张剑彬和张千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重要经营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作出。张翼和卢荣群持股比例较低,同时并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影响很小;张翼和卢荣群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未在发行人监事会担任监事,亦无法对监事会决策施加影响;另外,张翼和卢荣群亦非发行人总经理(二人作为副总经理在各自分管的范围内向总经理汇报),无法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因此,张翼与卢荣群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2)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与吴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今,张翼与卢荣群两人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019年1月,恒兴有限第三次增资	3.25	57.58
2020年3月,中港投资股权发生变动	3.25	57.58
2020年5月,港兴管理股权发生变动	3.25	57.58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今,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低于 5%，且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由上述可知，张翼与卢荣群无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发挥决定性重要作用。

(3)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由发行人自主认定的，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在股权层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层面均能发挥决定性作用，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和卢荣群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且二人报告期内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或刑事犯罪记录，未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张翼、卢荣群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	（1）关于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通过单独或共同控制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可以控制占发行人总股本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表明确意见。	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四人可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全部事项的表决结果。	
		<p>(2) 关于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任命</p> <p>①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除夏志强由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提名的之外，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港投资提名。张翼、卢荣群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p> <p>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泽敏由中港投资提名，另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吕冠勋由股东苏商基金提名。张翼、卢荣群未在发行人监事会担任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p>	是
		<p>(3) 关于三会运作</p> <p>①股东大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7.58%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四人依其合计可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四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p> <p>②董事会：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港投资提名了除夏志强之外的全体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千、张剑彬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p> <p>③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中港投资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苏商基金提名。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是
		<p>(4) 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p> <p>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名多数董事会</p>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成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影响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3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且未将单一控制比例达到30%的股东排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p>	不适用
3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p> <p>(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公司认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为实际控制人,其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7.58%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p>	不适用
4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p>	<p>发行人存在4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p> <p>(1)4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持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①张剑彬、石红娟和张千通过持有中港投资合计7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港投资持有的发行人7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②张剑彬、张千和吴叶直接通过持有港兴管理合计65%的股权,间接控制港兴管理持有的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33%;③张千直接持有发行人5,100,000股股份,通过全资持有千叶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的股份。</p> <p>(2)张剑彬和石红娟与张千的父子、母子关系,张剑彬和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间配偶关系,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形成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p>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p>	<p>共同控制股东张千、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发行人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在最近36个月形成了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10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5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发行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为其实际控制人,未简单以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多的股东为张千,发行人未将其排除在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是
6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张翼、卢荣群单独及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达到5%,虽然张翼、卢荣群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不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是

注:发行人不存在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翼、卢荣群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中港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的前身为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1998年,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先售后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剑彬以64万元认购个人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24%。(2)2002年,张剑彬、石红娟、张翼、卢荣群和王恒秀从其他股东处受让其余股份。(3)2011年初起,因生产经营用地由当地政府统一筹划纳入水库用地,中港投资终止酮、酸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员工转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业务活动,其可转移的少量轻型设备由连云港中港向其购买后承接使用,中港投资主营业务转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及港恒商贸等两家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其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及过程,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中港投资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其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及过程,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有关改制

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中港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的过程；

(2) 取得并查阅宜兴市湖洑镇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教育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了解并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了解并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中港投资设立以来的会计账簿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支付 12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臧恬锋、路强伟退出投资的相关凭证；

(5) 对时任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岗下小学的相关成员进行访谈，了解中港投资前身股权演变及改制的详细过程；

(6) 对张剑彬、路强伟、张翼、卢荣群等股东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经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公证的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

中港投资的前身为村集体企业宜兴市京泽化工厂（以下简称为“京泽化工厂”），系由湖洑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现已变更为“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实际出资设立并挂靠在湖洑镇岗下小学名下的校办集体企业。后续中港投资经过改制和股权转让，已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

(2) 中港投资的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

① 1994年5月，中港公司前身京泽化工厂设立

1994年5月13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宜计经生字[1994]第174号的《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湖汶镇岗下小学（以下简称“岗下小学”）创办“宜兴市京泽化工厂”。

1994年5月20日，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京泽化工厂注册资金50万元，登记股东为岗下小学。

1994年5月23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宜工商郊字注册号250234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泽化工厂设立之初登记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岗下小学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汛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岗下小学负责人及村委会相关成员，开办京泽化工厂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湖汶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且由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实际运营。岗下小学仅为京泽化工厂的名义股东，代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持有京泽化工厂的出资额，其并未实际拨付过资产或货币资金。

京泽化工厂设立之初实际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汶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	50	100
	合计	50	100

② 1998年3月，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A. “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京泽化工厂本次改制登记的改制方案为：1、将企业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由其进行生产经营；2、将企业股本设置为4,200股，股本总额420万元，每股1,000元。其中，城泽村村

民委员会认购 1,900 股集体股，共计 190 万元；岗下小学认购 100 股集体股，共计 10 万元；臧恬锋认购 1,000 股个人股，共计 100 万元；张剑彬认购 640 股个人股，共计 64 万元；路强伟认购 560 股个人股，共计 56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改制的实际方案与其备案的改制方案不符：本次改制实际为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京泽化工厂资产作价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京泽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中港化工厂”），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不再持有改制后的中港化工厂的权益。但中港化工厂出于做大股本总额以方便承揽业务以及继续挂靠集体企业的目的，将股本总额登记为 420 万元，同时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继续登记为中港化工厂的股东。

2020 年 1 月 12 日，宜兴方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就本次改制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成评-报字（2020）第 2 号的《宜兴市京泽化工厂房屋、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京泽化工厂房屋、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不含土地使用权）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20.09 万元。

根据中港化工厂编制的 199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京泽化工厂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1998 年末累计亏损约 169 万元。

京泽化工厂当时生产工艺水平较不成熟、经营盈利能力较差，在京泽化工厂任职的村民的工作生活面临困难、难以得到合理保障。为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向村集体内部成员和京泽化工厂职工征集收购意愿，以保障京泽化工厂能够持续运营。经过选择及磋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等京泽化工厂任职员工或村集体内部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向他们转让京泽化工厂的全部股权，该转让出于保障民生的目的，具有合理性；全部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符合当时的资产规模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B. 改制过程

1) 改制批复

1998年3月23日,湖汶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湖政发[1998]第19号的《关于同意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更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

1998年3月28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宜计经和[1998]60号的《关于同意创办企业和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等的批复》,同意京泽化工厂本次更名、改制事宜,企业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厂址及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等均不变。

2) 签订协议

1998年3月30日,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分别签订了《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认股协议书》,约定中港化工厂改制完成后的企业股本设置为4,200股,股本总额420万元,每股1,000元。其中,城泽村村民委员会认购1,900股集体股,共计190万元;岗下小学认购100股集体股,共计10万元;臧恬锋认购1,000股个人股,共计100万元;张剑彬认购640个人股,共计64万元;路强伟认购560股个人股,共计56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之后,中港化工厂的股本结构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泽村村民委员会	190	45.24
2	臧恬锋	100	23.81
3	张剑彬	64	15.24
4	路强伟	56	13.33
5	岗下小学	10	2.38
	合计	420	100

根据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汛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3月13日,经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公证,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三人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京泽化工厂全部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三人已分别向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64万元、30万元、26万元转让款。经中港化工厂分别与城泽村村委会、岗下小学、

臧恬锋、张剑彬和路强伟协商后形成了京泽化工厂改制时的股权结构，城泽村村委会、岗下小学仅为京泽化工厂名义股东，并未在改制过程中履行资产或货币资金出资义务。中港化工厂的实际股东应为三位自然人，即：路强伟、臧恬锋和张剑彬，实际出资分别是 26 万元、30 万元和 64 万元。至此，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未再实际投资，也未实际持有中港化工厂任何形式的权益。

本次改制完成后，中港化工厂的实际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彬	64	53.33%
2	臧恬锋	30	25.00%
3	路强伟	26	21.67%
合计		120	100%

③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4 日，中港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岗下小学将其名下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名下的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路强伟将其名下的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臧恬锋将其名下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恒秀；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名下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石红娟、张翼和卢荣群各 4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4 日，上述各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港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00	47.62
2	王恒秀	100	23.81
3	石红娟	40	9.52
4	卢荣群	40	9.52
5	张翼	40	9.52
合计		42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时任相关责任人员、岗下小学时任校长等相关主体所作的访谈及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洑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相关情况的证明》，由于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名下的股份仅为帮助中港化工厂做大注册资本，均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仅为中港化工厂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为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登记为中港化工厂名义股东的情况进行消除，本次股权转让当中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对外转让出资额的对价均为 0 元，以还原中港化工厂真实的股权结构。

④ 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港化工厂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卢荣群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52.84 万元转让给石红娟；同意股东张翼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52.84 万元转让给王恒秀。

B. 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中港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对中港化工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评字（2004）第 148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中港化工厂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6.2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港化工厂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8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验字（2005）第 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中港化工厂将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5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 56.22 万元作为企业资本公积。经分配及受让后，变更后公司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张剑彬出资 255 万元、王恒秀出资 150 万元、石红娟出资 95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为中港化工厂的净资产。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55	51
2	王恒秀	150	30
3	石红娟	95	19
合计		500	100

⑤ 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中港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张剑彬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765万元、石红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85万元、王恒秀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港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1,020	51
2	王恒秀	600	30
3	石红娟	380	19
合计		2,000	100

⑥ 2017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9月4日，中港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中港化工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

①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民生环保专项行动的意见》(宜发[2010]30号)以及《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民生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宜环发[2010]45号)，中港投资受生产厂区所在地宜兴市湖父镇建设水库用地的需要，被列为2010年12月底搬迁企业，中港投资自2011年初终止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主要人员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生产活动，可拆卸运输并可再使用的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核心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且工艺已落后，拆除

后,不可利用,做报废处置)、备品备件等物质由连云港中港按相关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向中港投资购买后承接。

②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

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港投资自2011年初终止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业务上的重合;中港投资将其搬迁之前开展的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业务全部转由恒兴有限及其子公司继续经营;自2011年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实现独立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人员:中港投资当时的主要人员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员工均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生产活动;

资产:恒兴有限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了中港投资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吸收塔、铝储罐、冷凝器等可拆卸装运输的辅助设备及配件(不包括酮化反应器等核心设备,核心设备因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工艺落后,拆除后无法有效利用,故就地报废处置)。连云港中港按照相关设备资产在中港投资的账面净值283.08万元向中港投资购买后承接,购置资产的款项及相关税费已由连云港中港向中港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中港投资自2002年6月起,企业经济成分已由集体企业变为私营企业,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资产均属于中港投资在2002年6月后独立经营发展而形成的自有资产,本次承接的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业务、人员、资产的过程符合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针对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事宜,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洑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确认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均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包括其前身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港投资前身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改制取得资产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二）中港投资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中港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取得宜兴市湖汶镇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教育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

（3）对张剑彬、路强伟、张翼、卢荣群、王恒秀、石红娟、岗下小学时任校长、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时任责任人员等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的中港投资前身京泽化工厂存在的岗下小学代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代持出资额的情形外，中港投资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岗下小学当时的相关责任人员和各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各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港投资及其前身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1、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包括其前身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中港投资自 2002 年 6 月起，企业经济成分已由集体企业变

为民营企业，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资产均属于中港投资在 2002 年 6 月后独立经营发展而形成的自有资产，本次承接的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中港投资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 《问询函》第 5 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机酮、酸、酯类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称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环保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就其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向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所作的汇报请示文件；

2、查阅并取得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3、登录相关政府网站了解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权限。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2年3月,发行人向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了报告期内超产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制造及销售各环节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符合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各项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及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职业病防护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恒兴科技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其生产、物资存储及运输等生产经营环节,至今均未发生安全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予以确认且我局未因此对恒兴科技做出过行政处罚。”

(2)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3年1月,发行人向无锡市金融管理局汇报了报告期内超产的具体情况,无锡市金融管理局就超产的相关事宜向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专项汇报并商请。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收悉发行人超产相关事项的具体材料后,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 上述证明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真实出具的

上述《证明》系经恒兴科技根据其自身生产情况向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汇报,经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就有关情况了解、论证后依法向恒兴科技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

2、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1)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是恒兴科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部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省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应当向市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省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细则》第五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负责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省安监局委托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查以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工作。”

恒兴科技系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申请材料递交至地级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在指定系统上递交电子申请材料，并由该等部门负责审核。

恒兴科技不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企业，亦不属于煤矿矿山企业。因此，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是恒兴科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部门。

(2)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权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政府部门职权，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所辖各镇、园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政府部门职权，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有鉴于恒兴科技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且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相关事宜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3)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权和处理权

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 23 条：“各市、县（市、区）安监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生产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企业有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行为，应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罚。《实施办法》中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之外，其余处罚交由各市安监局实施。”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恒兴科技不属于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此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权。

综上，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3、2022 年 11 月恒兴科技顺利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1)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对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可以优先依法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手续。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 恒兴科技顺利通过复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换

2022年11月4日,公司通过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审核并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的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该等证明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身职权依法向发行人真实出具的,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王博

王珍